

# 绵阳市建设局文件

绵建局函〔2010〕159号

## 绵阳市建设局 关于调整城区建筑工地夜间作业时间的通知

绵阳城区（含外地入绵）建筑企业、监理单位，各相关单位：

因城区灾后重建工程大量开工，工期紧，各相关单位要求高，施工现场运送材料及建筑垃圾运量需求大，城区现行的建筑工地夜间作业时间及建筑工程车辆夜间作业时间已无法满足灾后重建的实际需求。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建设局决定，为保证灾后重建工作的按计划有序推进，自即日起对城区建筑施工现场及建筑工程车辆夜间作业时间作出如下调整：

一、城区建筑工程车辆夜间运送材料（含建渣）允许作业时间调整为：夏季（5月1日—9月30日）晚20:00—23:00时，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晚20:00—22:00时。

二、城区建筑工地允许作业时间调整为：夏季（5月1日—9月30日）早6:00—晚23:00时，冬季（10月1日—次年4月30日）早6:00—晚23:00时。

日)早 6:30—晚 22:00 时。

特此通知。



主题词：城市管理 夜间作业 时间 调整 通知

抄送：市府办，市交警支队。

绵阳市建设局办公室

2010年7月1日印